

● 第二卷 ●



• 第二卷 • 中国
教育家评传

沈灌群 毛礼锐 主编
李国钧 廖增瑞 编

责任编辑 章适君
封面题字 方去疾
封面设计 张瑞邦
人物插图 沈 赟

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

中国教育家评传

第二卷

沈灌群 毛礼锐 主编
李国钧 廖增瑞 编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永福路 123 号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28.5 插页 5 字数 614,000

1989 年 2 月第 1 版 198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4,500 本

ISBN 7-5320-0648-4/G·547 定价: (特)14.00 元

卷 目

胡 瑗.....	金林祥 (1)
王安石.....	廖增瑞 (37)
张 载.....	杜成宪 (99)
程 颢 程 颐.....	苗春德 (155)
朱 熹.....	王炳照 (207)
陆九渊.....	郭齐家 (273)
陈 亮 叶 适.....	王炳照 (331)
王守仁.....	李国钧 (377)
李 贽.....	陈本铭 (435)
顾宪成.....	陈汉才 (471)
黄宗羲.....	程舜英 (519)
陆世仪.....	白莉民 (571)
张履祥.....	高时良 (623)
顾炎武.....	刘德华 (649)
王夫之.....	李国钧 (695)
颜 元.....	冯天瑜 朱培夫 (755)

戴 震	李国钧 (799)
阮 元	尹旦侯 (865)

目 录

一、生平、教育实践活动和著作	(5)
二、教育思想	(13)
(一) “天下之治”在人材的教育作用论	(13)
(二) “明体达用”的教育目的论	(16)
(三) 首创分斋教学制度	(18)
(四) 教人有法,“科条纤悉备具”	(22)
(五) 亲如父子、情同手足的师生关系	(29)
三、历史评价	(31)

胡

環

金
林
祥



目 录

一、生平、教育实践活动和著作	(5)
二、教育思想	(13)
(一) “天下之治”在人材的教育作用论	(13)
(二) “明体达用”的教育目的论	(16)
(三) 首创分斋教学制度	(18)
(四) 教人有法,“科条纤悉备具”	(22)
(五) 亲如父子、情同手足的师生关系	(29)
三、历史评价	(31)

胡
瑗



一、生平、教育实践活动和著作

胡瑗，字翼之，北宋泰州海陵（今如皋）人，生于宋太宗淳化四年（993 年），卒于宋仁宗嘉祐四年（1059 年），享年 67 岁。胡瑗祖上世居安定（今陕西省安定县），所以门人学者“溯其源”，称他为“安定先生”。在湖州和泰州均建有安定书院。辛亥革命以来的如皋安定小学，就是以安定书院原址改办的。^①

胡瑗生活于真宗和仁宗时期，那时，五代十国分裂篡弑的局面已经过去，中央集权的大一统已经建立，由于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，农业、手工业和商业都有显著的发展。然而，与此同时，统治者加剧对土地的兼并，加重对农民的剥削，激化了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。从宋太祖、

^① 沈灌群：《北宋教育家胡安定先生》，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（教育科学版）》，1983 年，第 1 期。

太宗两朝起,到胡瑗生活的真宗、仁宗时期,不断爆发了农民和士兵的武装起义。宋太宗淳化四年(993年),即胡瑗出生的那一年,便发生了王小波、李顺领导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。此外,北边和西边的辽、夏政权经常侵扰北宋边界,严重威胁着北宋政权。面对内忧外患的局面,从真宗统治以来,朝廷中就议论着各种各样的挽救宋朝统治危机的主张,到仁宗时这种议论更加发展。作为代表中小地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、教育家胡瑗,当然也十分关心国家存亡的命运,他曾亲自参加戍边。宋仁宗康定元年(1040年),元昊率领夏兵侵犯边界,范仲淹受命经略陕西,胡瑗跟随同往,任丹州军事推官。他“建议更陈法,治兵器,开废地为营田,募土人为兵,给钱使自市劲马,渐以代东兵之不任战者”。^①不过,综观胡瑗一生活活动,他主要是从事教育事业的,希望通过教育来培养统治阶级所需要的人材,以巩固北宋封建统治。

胡瑗的一生,可以分为下面三个阶段:

第一阶段从出生到42岁(993—1034年)。这时的主要活动是专心攻读儒家“五经”,并离家在泰山整整苦读10年,后以经术教授吴中。

胡瑗出生在一个低级官吏家庭。祖父胡修做过泰州司寇,父亲胡纳曾任宁海军节度推官,在当时均为地位很低的卑职。家庭社会地位较低和家境的清寒,既不可能为胡瑗提供有力的凭借,也不可能具有优裕的生活条件和理想的学习环境。但是,胡瑗生性聪颖,勤奋好学。他“七岁善属文”,13岁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等儒家经书,并立下“以圣贤自期许”的远大抱负和志向。少年胡瑗不同凡响的才华和志向,

^① 《蔡忠惠公文集》卷三十三。

博得了邻里乡亲的赞誉，他们曾对他父亲说：“此子乃伟器，非常儿也。”^①

后来，胡瑗家境每况愈下，甚至无力供他念书，“家贫无以自给”。然而，这并没有动摇他立志成材的决心。青年胡瑗毅然辞别家人，径自北往泰山，与孙复、石介同学，含辛茹苦，发奋攻读。据《宋元学案·安定学案》载：“攻苦食淡，终夜不寝，一坐十年不归。”10年中，他为了潜心治学，每每接到家书，只要看到信封上写有“平安”两字，就投之涧中，不再拆开细阅。如此勤奋努力，潜心学业，在中国教育史上一直传为美谈。后人为了发扬这种勤奋刻苦的求学精神，将他曾投家书的涧命名为“投书涧”，并在涧边立一石碑，上书“胡安定公投书处”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整整10年苦读，打下了深厚、宽广的知识基础，提高了学识水平。后来，胡瑗和孙复、石介三人都成为一代人师，同为开创宋学的先驱，学者尊称他们为“宋初三先生”。

胡瑗自泰山学成归来，回到吴中，开始设学授徒，讲授儒家经术。《宋史·胡瑗传》载：“以经术教授吴中，年四十余。”《宋元学案·安定学案》也说：“以经术教授吴中，范文正爱而敬之，聘为苏州教授。”由此可见，胡瑗在接受范仲淹聘请担任苏州郡学教授之前，曾在吴中教授儒家经术，这是他从事教育实践活动的发轫期，为他后来办苏州、湖州官学，创立著名的分斋教学制度积累了教学实践经验。

第二阶段从43岁到59岁（1035—1051年）。这是胡瑗一生中从事教育活动最重要的时期。这个阶段的主要活动是，先后受聘担任苏州郡学和湖州州学教授，创立分斋教学制

^① 《宋元学案·安定学案》。

度，两次入朝议论古乐。

宋仁宗景祐二年(1035年)，苏州知事范仲淹在苏州南园设立郡学，胡瑗因得到范仲淹的敬重，受聘首任教师席位。据宋哲宗元祐五年(1090年)所立的碑文《苏州学记略》记载：“始，姑苏郡城之东南，有夫子庙，所处隘陋。及文正公以天章阁待制守是邦，欲迁之高显。相地之胜，莫如南园，高木清流，交荫环酺，乃割其巽隅以建学。……召安定先生首当师席。”^①《宋史·范纯祐传》称：“仲淹守苏州，首建郡学，聘胡瑗为师。”《宋元学案·安定学案》也说：对胡瑗“范文正爱而敬之，聘为苏州教授。”胡瑗受聘掌苏州郡学教席后，为了办好学校，订立了严密的学规。起初，学生不遵守学规，“生徒数百，多不率教”。范仲淹见此，便将自己儿子范纯祐送郡学读书，拜胡瑗为师。范纯祐“尽行其规”，其他学生见了纷纷效法，再也不敢任意违反。胡瑗在范仲淹的支持下，经过努力，终于把苏州郡学办成为当时各地学校的楷模，“苏学为诸郡倡”。^②许多学生不顾路途遥远，纷纷慕名而来，“英才杂遝，自远而至”，其中不少人后来登科第，居显位，知名当时。元祐五年(1090年)，距苏州郡学创设仅50余年，朱长文在其所撰《苏州学记略》中说，经胡瑗教授的学生，“厥后登科者逾百数，多致显达。由景祐迄今五十余载，学者倍蓰于当时矣”。^③可见，胡瑗在苏州郡学的教学，在当时确实是很成功的。康定元年(1040年)，范仲淹奉命移官经略陕西，胡瑗随同前往戍边，任丹州军事推官，从此离开苏州郡学。后来，胡瑗又调任密州观察推官，保宁军节度推官等职。

①③ 丁宝书辑：《安定言行录》卷下。

② 《宋史·范纯祐传》。

宋仁宗宝元二年(1039年),湖州知事滕宗谅奏请朝廷在湖州设立学校。翌年,获准设立湖州州学,滕宗谅即延聘胡瑗主持。张方平《湖州新建州学记略》载:“宋宝元二年,知湖州事滕宗谅表请于朝,建学于州。明年,敕书至,赐名州学。学成,重门广殿,讲堂书阁,皆相次。东西序分十八斋,入门而右为学官之署,入门而左有斋舍之馆,凡为屋百二十楹。延安定胡先生主学,四方之士,云集受业。”^①当时,胡瑗在保宁节度推官任上,所以《宋史·胡瑗传》称:“以保宁节度推官教授湖州。”后来,又在州学东南设立小学,招收儿童入学肄业。

胡瑗在主持湖州州学期间,在教育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。他不满意当时崇尚文词而不重视实学的社会风俗,主张“倡明正学”,以经义及时务教授学生;创设分斋教学制度,根据学生不同材质,分别选入经义斋或治事斋;在教学方法上,“科条纤悉备具”,重视因材施教、考察游历,注重人格感化,强调教师以身作则。应该指出的是,在教学中胡瑗还采用了直观性教学方法。《吴兴郡学重绘三礼图记略》记载:胡瑗在教学中,将“三礼”中所记载的,而在当时已不易见到的礼仪、器物,绘制成图表悬挂在讲堂上,让学生借助直观性的图表来理解和掌握古代的礼制,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,“于是人人得窥三代文物之懿,朝夕对之,皆若素习”。^②在封建官学中采用直观性教学方法,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上,胡瑗是较早的一位。

胡瑗的教育改革,使湖州州学办出了特色,在当时享有较高的声誉,吸引了众多学生前来求学。据欧阳修在《胡安定先生墓表》中说,他在湖州州学的学生“去来常数百人”,他们学成以后,又各以所学传授,“行之数年,东南之士莫不以仁义礼

^{①②} 丁宝书辑:《安定言行录》卷下。

乐为学”，对于改变当时在士大夫中存在的片面崇尚词赋的浮夸风气，起了积极作用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胡瑗在湖州州学的改革直接影响了宋代太学。宋仁宗庆历四年（1044年），北宋开始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兴学运动，“诏州县皆立学”，在京师开封设立太学等。由于湖州州学的成功以及在当时产生的广泛社会影响，朝廷主管官员请求到湖州州学“取其法以教太学”。欧阳修说：“庆历四年，天子开天章阁与大臣讲天下事，始慨然诏州县皆立学，于是建太学于京师。而有司请下湖州，取先生之法以为太学法，至今为著令。”^①《宋史·胡瑗传》也载：“庆历中，兴太学，下湖州取其法，著为令。”京师太学采取胡瑗教授弟子之法，但胡瑗本人则仍留在湖州州学辛勤教学，直至皇祐四年（1052年），他改任国子监直讲，才离开湖州州学。

从景祐二年（1035年）胡瑗受范仲淹之聘，担任苏州郡学教授开始，到皇祐四年（1052年）离开湖州州学为止，他在苏、湖教学几近20年。为了办好这两所学校，他兢兢业业，大胆改革，终于取得了很大的成功，真可谓成绩卓著，遐迩闻名。所有这些，固然是由于胡瑗本人的才识和锐意改革的精神，但也同这两地的当权者范仲淹、滕宗谅的识材爱材、知人善任密切相关。尤其是范仲淹，对胡瑗“爱而敬之”，率先聘请他“首当师席”，为他施展才华提供了重要条件；当胡瑗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时，又及时地给以有力支持。范仲淹还推荐他到朝廷讨论古乐，充任陕西丹州军事推官，后来又荐举他到太学任教。

在这个阶段，胡瑗除了在苏学、湖学的教学之外，还曾两次到宋朝都城开封，参加雅乐的更定和铸造古乐器。一次是

^① 欧阳修：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二十五。

在景祐二年(1035年),朝廷更定雅乐,下诏求知音者。胡瑗经范仲淹推荐,以布衣平民身份在崇政殿与宋仁宗论乐,并同阮逸合作研究钟律,分造钟磬各一虞(jù,音具),事毕,官拜试秘书省校书郎。另一次是在皇祐二年(1050年),更铸太常钟磬。因“太常言瑗素晓音律”,故驿召胡瑗进京,与阮逸及近臣、太常官等一起议乐。胡瑗两次被召进京议乐,表明他不仅精通儒家经学,而且对于音律、古乐器也有较深的造诣。因此,后来他在太学任教时,注意音乐教育,这是胡瑗教学的一个特点。

第三阶段从60岁到67岁(1052—1059年)。这是胡瑗一生教育活动的高潮。

皇祐四年(1052年),胡瑗60岁,升任光禄寺丞、国子监直讲。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载:“四年,殿中丞胡瑗落致仕为光禄寺丞、国子监直讲”,开始在中央太学执教。从现有材料来看,这可能也是得力于范仲淹的荐举。他在《荐胡瑗充学官奏》中,在奏明了胡瑗在湖州州学教学的特点和成绩后说:“此实助陛下之声教,为一代美事。伏望圣慈特加恩奖,升之太学,可为师法。”^①胡瑗后来曾任大理寺丞、太子中允、天章阁侍讲等职,但一直没有脱离太学的教学。《宋史·胡瑗传》:“嘉祐初,擢太子中允、天章阁侍讲,仍治太学。”可见胡瑗晚年仍以教学为业,他这种热心教育事业、终身从教的乐教精神,是十分可贵的。

胡瑗担任国子监直讲,起初“人未信服”,议论纷纷。然而他并不为此所困惑,而是“强力不倦”,悉心教学,终于使人折服,吸引了许多学者慕名远道而来,宋代太学一改旧貌,出现

^① 丁宝书辑:《安定言行录》卷下。